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 **(1) 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鄭群國先生已請辭行政總裁，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及
- (ii) 劉濤教授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薛文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1) 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鄭群國先生(「鄭先生」)已請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及
- (ii) 劉濤教授(「劉教授」)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及劉教授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及劉教授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薛文君博士(「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新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薛文君博士

薛博士，50歲，中共黨員。薛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曾任職於富邦華一銀行，期間擔任董事會秘書、總稽核及第一副總裁。薛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國華興益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天津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289)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薛博士的主要資歷及職務如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校外碩士研究生導師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

薛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博士為《上市公司中期報告解析》及《國際會計前沿》兩本研究生教材的作者。

薛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薛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薛博士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薛博士的酬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本集團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薛博士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於本公告日期，薛博士(i)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確認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並無有關上述變更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薛博士的到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文君博士、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